

证券代码：300653

证券简称：正海生物

公告编号：2019-005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4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本次减持”），公司股东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鑫”）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维森”）拟在2019年1月28日至2019年7月2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962,2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95%），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鼎晖维鑫及鼎晖维森发来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截至目前，鼎晖维鑫及鼎晖维森已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981,100股，减持数量已过半，但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2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8日 至1月29日	46.75	35,700	0.0446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30日	42.00	236,000	0.2950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30日至2月11日	48.06	178,000	0.2225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8日	53.95	22,300	0.0279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9日	54.75	236,000	0.2950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19日	50.00	460,900	0.5761
小计	-	-	-	1,168,900	1.4611
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28日至1月29日	46.76	24,600	0.0308
	大宗交易	2019年1月30日	42.00	164,000	0.2050
	集中竞价	2019年1月30日至2月11日	48.05	123,900	0.1549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8日	53.95	15,500	0.0194
	集中竞价	2019年2月19日	54.74	164,000	0.2050
	大宗交易	2019年2月19日	50.00	320,200	0.4002
小计	-	-	-	812,200	1.0153
合计	-	-	-	1,981,100	2.4764

注：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北京鼎晖维鑫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233.77	2.9222	116.88	1.46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33.77	2.9222	116.88	1.46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北京鼎晖维森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162.45	2.0306	81.23	1.015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45	2.0306	81.23	1.015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鼎晖维鑫及鼎晖维森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鼎晖维鑫及鼎晖维森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4、本次减持后，鼎晖维鑫及鼎晖维森合计持有公司 1,981,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64%。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鼎晖维鑫及鼎晖维森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2月20日